

教育	公立	272	204	831	1,314	8,565	20,831	167	1,714
	私立	0	0	12	23	59	219	0	0
藝術	公立	0	0	276	476	1,008	2,149	339	654
	私立	0	0	105	166	1,317	3,118	109	286
人文	公立	275	302	747	1,234	2,506	7,931	934	2,428
	私立	168	186	449	849	5,402	16,550	1,403	3,923
經、主、心理	公立	394	157	1,056	846	2,910	4,548	263	426
	私立	102	44	894	732	5,566	8,305	969	1,592
商業及管理	公立	518	213	2,448	1,329	5,843	7,622	1,540	2,387
	私立	48	32	1,162	674	20,935	30,330	7,000	11,264
法律	公立	64	25	382	176	1,310	1,180	391	208
	私立	20	4	242	142	2,357	1,858	492	396
自然科學	公立	794	189	1,977	860	5,304	2,283	228	90
	私立	102	26	588	166	5,392	2,148	279	190
數學、電算機	公立	724	73	1,802	383	5,857	1,992	448	209
	私立	75	4	673	163	13,949	6,665	3,280	1,320
醫藥衛生	公立	476	255	617	883	2,532	4,132	24	1,039
	私立	201	88	571	521	10,195	9,805	1,081	3,271
工業技藝	公立	0	0	0	0	128	79	0	0
	私立	0	0	42	5	448	218	100	32
工程	公立	3,482	155	8,918	830	24,559	2,928	2,464	395
	私立	192	4	2,671	243	28,591	3,738	7,113	1,121
建築、都市計劃	公立	118	30	425	140	1,284	524	156	38
	私立	0	0	376	106	3,537	1,584	287	89
農林漁牧	公立	507	167	1,006	702	4,462	4,155	770	873
	私立	2	0	75	42	992	1,062	0	0
家政	公立	0	0	0	0	4	697	5	295
	私立	2	3	81	183	1,582	5,053	237	1,438
運輸通信	公立	56	7	259	95	1,425	546	278	274

	私立	0	0	21	6	994	620	0	0
觀光服務	公立	0	0	18	34	1,077	2,514	353	625
大眾傳播	公立	15	15	94	238	405	851	76	125
	私立	3	0	100	204	3,026	5,543	650	1,090
體育	公立	42	10	196	105	2,370	1,466	150	117
	私立	0	0	28	13	799	276	0	0
共 計		8,652	2,193	29,142	13,883	176,690	163,520	31,586	37,909
公 立		7,737	1,802	21,034	9,611	70,472	63,914	8,233	11,272
私 立		915	391	8,108	4,272	106,218	99,606	23,353	26,6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88 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單位：人

由表 6-2 可知 87 學年度在高等教育就學生的性別方面，大學本科學生男生較女生多 13,170 人；惟若與碩士生與博士生男女差異比較，大學部男女生數的差距仍屬較少。碩士生男生約為女生 2.1 倍；博士生為 3.9 倍，此或可顯示在我國高等教育就學率方面，研究生部分性別差異仍是相當顯著。

進一步探究男女生就讀系所之差別，發現女生較多就讀的系所為教育、藝術、人文、經濟、社會、心理、商管、家政、觀光服務、與大眾傳播；男生則較多在法律、自然科學、數學、電算機、工業技藝、工程、建築、都市規劃、與體育等系所。至於醫藥衛生與農林漁牧系所則男女未有明顯差異。此種男女就讀系所類別之差異，與社會分工之性別傳統意識仍大致相合。

二、師資狀況

1.專任教師數

表 6-3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類別	學年度	合計	等級別						日夜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其他	日間部	夜間部
大專院校	86	38,806	5,480	11,196	761	15,289	4,102	1,978	37,122	1,684
	87	40,149	5,780	11,068	1,665	15,882	3,813	1,941	38,643	1,506
大學及 獨立學院	86	26,563	5,286	9,657	601	7,023	2,834	1,162	26,044	519
	87	28,722	5,618	9,688	1,407	7,975	2,805	1,229	28,391	331
專科學校	86	12,243	194	1,539	160	8,266	1,268	816	11,078	1,165

	87	11,427	162	1,380	258	7,907	1,008	712	10,252	1,175
--	----	--------	-----	-------	-----	-------	-------	-----	--------	-------

註：83 學年度起，依大學法規定，軍護教師不按其階級比照列入教授、副教授、講師等計算，而改列入其他教師欄。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88 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表 6-3 顯示，87 學年度大專院校教師較 86 學年度多出 1,343 人，惟其中專科教師則呈現減少狀態，此或許與若干專科學校改制學院有關。就教師等級來看專科學校仍以講師居多，惟若單獨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級別則以副教授最多；助理教授逐漸增加，此與大學法通過後新聘具博士學位之教師多以助理教授起聘有關。

2. 大專院校教師學歷

表 6-4 大專院校教師具碩士與博士學歷資歷

單位：%

校別	類別	具碩士資格	具博士資格
專科學校		66.08	9.64
大學及獨立學院		33.88	47.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88 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由表 6-4 可知，專科學校教師以碩士學歷居多，大學及獨立學院則以具博士學位者為多。與 86 學年度相較，不論專科或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具碩士（專科 64.0366.08）（大、獨 32.8033.88）與博士學位資格者均略升；（專科 9.349.64）（大、獨 47.1347.62）。

三、經費支出

根據教育部民國 88 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的統計，專科學校在 87 會計年度之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的 6.38%；而大學及獨立學院則占 16.16%，均較 86 會計年度之 7.11% 與 16.46% 略為減少。

四、法令與行政命令

87 年有關高等教育之新訂法令與行政命令如下：

(一) 87.8.19 台(87)參字第 87090570 號，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分別就課程規劃、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及學生學籍事項訂定新處理方式。

(二) 87.8.19 台(87)參字第 87090932 號令廢止 84 年 10 月 4 日台(84)參字第 048281

號令發布、86年10月1日台(86)參字第111455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日後各大學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自訂學則，再報部備查。

(三) 87年8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案經行政院審議核定，對於董事會及校長人事案、學校財物使用等事項明訂更周延及更具彈性的處理程序；另明訂政府應寬列經費補助私立學校，並設置獎、助學金協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

(四) 87年11月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配合回流教育的實施，對於休習推廣教育學分累計達一定標準者，可獲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資格；另將大學試辦先修制度相關規範納入。

(五) 87年7月發布87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調幅上限公立為11%，私立為5.5%。

(六) 87年8月發布「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要求自89學年度起各校擬增設或調整系所申請案應依此規定辦理。

(七) 87年11月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對適用範圍、在職生考試之錄取標準、甄試方式、上課地點、作業規範等予以規範，自88學年度起辦理。

(八) 88年1月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作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實施的法源基礎，國立專科學校必要時可準用。

(九) 88年3月發布實施「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明定查證認定程序、主管機關學校權責、國外學歷修業期限可採累計方式、以遠距教學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方式修習國外學校學分數上限等。

(十) 88年3月修正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刪除原訂各項獎助方式，賦予學校較大的獎助經費使用彈性。

(十一) 88年3月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高二、高三休學生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並取消專科學校畢業生相關工作年資限制。

(十二) 88年4月公告「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規範國立大學分部土地之取得，須由地方政府無償撥用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且設立分部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籌措。

(十三) 88年5月通過「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專案委員設置與運作要點」，設置大學教育、技職教育、法制、資源、分配、國際學術交流、醫學教育等六專案審議委員會，負責相關政策性議題之審議與諮詢。

(十四) 88年5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規定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其修業期限亦得以累計方式採計，但須以論文或作品送審。

五、重要事項與活動

(一) 公立大學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

教育部為加速授權各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對近四年以著作（作品）送審通

過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尚未授權 87 自審的公立學校，在 87 年 9 月至 11 月間訪視其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制度工作情形，以便根據訪視結果作為授權大學自審教師資格之參考，此 16 所公立大學依訪視日程先後排列分別為：屏東師範學院、屏東科技大學、藝術學院、東華大學、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台灣體育學院、高雄師範大學、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嘉義技術學院、台北護理學院、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學院、中央警察大學。

(二)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為改善大學學術發展的基礎建設，以追求卓越：並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作有效率之整合，教育部擬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與國科會共同編列預算 130 億元，透過評比，重點補助各大學朝此方向發展。自 88 年 2 月開始接受申請(計有 74 校共提 261 件總計畫)，於 88 年 11 月底完成審查，12 月核定，通過者於 89 年 1 月開始執行。

(三) 大學通識教育評鑑

為了解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實施情形，教育部委託通識教育學會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在 88 年 4、5 月間由訪評委員赴各受評學校進行實地訪視，9 月公布訪評結果。評鑑項目包括：辦理目標及特色、組織與行政運作、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與教學、師資素質與員額、服務與推廣、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受評學校共 58 所，分為四組進行：公立綜合大學、私立綜合大學、師範校院及單科校院。

(四) 檢討修正大學法

針對大學法施行後衍生之相關問題，包括大學校長與學術主管的遴選、私立大學董事會與教務會議之權責、大學自治之法律範圍、公立學校成為公法人問題、設置學程問題等加以研議修正。

(五) 88 學年度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訪視，核定補助私立大學 87 學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補助款計三十九億元。

(六) 建立大學學雜費彈性制度。

(七) 推動落實「產學合作計畫 - 大學校院教師人力彈性運用方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有關高等教育在這一年較持續性的重要施政措施為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的逐步實踐，包括：

一、 試辦大學先修制度

教育部為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體系，紓解升學壓力，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方案之一即為自 87 學年度起試辦的「大學先修制度」。此制度係對於高中畢業未考取大學亦未就業者，大學各學系可在現有教學資源足以配合的條件下，提供其隨班就讀之機會。隨班就讀者經公開入學考試通過，大學可給予學分證明，於進入大學後抵免，或比照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累計達一定標準者，授予推廣教育文憑。

87 學年度共有 15 所大學院校試辦招收先修生，此 15 所學校分別是：暨南國際大學、花蓮師院、輔仁大學、淡水工商學院、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南華管理學院、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元智大學、大同工學院與台大進修教育學士班。各校共提供 2,707 個名額，87 年 9 月份完成招生作業，共有 12,287 人次申請，1,610 人報到。並於 88 年 6-8 月辦理先修生轉正式生的入學考試。

二、 開辦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中，也規劃了擴大研究所在職進修的管道，其中之一為碩士學程之在職進修班。此計畫預定於 88 學年度開辦，提供在職人士新的進修管道，於 87 年 9 月截止申請，88 年 2 月核定了 32 所學校招收 141 班，名額 3,493 名，此 32 校分別為：台大、政大、中正、東華、中央、海洋、成大、中山、交大、中興、清大、東吳、中原、東海、淡江、逢甲、文化、大同、元智、大葉、中華、義守、銘傳、世新、實踐、高雄醫、中山醫、南華、長庚、靜宜、長榮與台北醫。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高等教育近年來面臨的主要問題與教育部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一、 高等教育普及所衍生的人力資源問題

高等教育普及化之後，形成人力資源浪費，基層生產人力不足，而高層人才卻過剩，如何面對高學歷低成就的社會結構為值得注意的問題。針對此問題，教育部現行之對策除加強各大學的就業輔導功能外，並鼓勵建立彈性的人力培育機制，蒐集並提供教育市場人力供需及產業變遷相關資訊，做為學生生涯規劃及系所增設及調整之參考。

二、 公私立教育資源分配與調整的問題

教育部為改善公私立大學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對國立大學的補助，由 83 年度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之 27.3% 降至 88 年度的 20.2%；而獎助私立大學經費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由 83 年度的 3.1% 提高到 87 年度的 4.8%，可看出教

育部對均衡公私立大學教育資源之努力，但補助私立大學應不以犧牲國立大學的辦學水準為代價，此點則值得謹慎從事。

三、 大學教育區隔類型與特色問題

在高等教育大量擴張後，若所有大學發展型態過於雷同，則易形成資源浪費。公私立大學宜針對其師資、設備、歷史背景、社會需求及地方產業與特色及地理位置來建構其特色。針對此問題，教育部已在「邁向學習社會」的報告書中，規劃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分別為：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科技型大學、社區型大學與遠距型大學。

四、 大學教育品質與評鑑問題

高等教育擴張之後所衍生之疑慮為品質之下降，故建立大學體系評鑑以確保教育品質確為重要之措施。1999 年全國教育會議中對此曾提出下列建議：

- (一) 大學評鑑除量的評鑑外，更應重視質的提昇。
- (二) 大學及其內部系所應定期接受評鑑，但以自評為主。且評鑑之資訊宜公開。
- (三) 評鑑結果應做為未來改善之依據，不宜與經費補助關連。
- (四) 落實教學評鑑。
- (五) 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且與社會及產業加強互動。

這些建議之內容，若干為教育部原已採行，除學校及教師自我評鑑由教育部鼓勵進行外，其他大多已列入教育行動方案或相關措施內，86、87 年後且已執行大學綜合評鑑與通識教育之評鑑等事項。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針對前述問題以及未來願景，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如下：

一、 強化大學法治基礎，建立更成熟的大學運作機制

大學法實施多年，已浮現之問題如：大學自治權與教育部監督權應如何釐清？大學校長普選所產生之紛爭與校務會議及校長職權之分際為何？大學品質缺乏績效評鑑等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教育部已於八十七年五月籌組「大學法修法專案小組」，修法重點包括：

- (一) 大學自治之定義與範疇
- (二) 大學與教育部之關係
- (三) 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與職權
- (四) 大學之組織及各種委員會之運作
- (五) 學生基本權利與義務
- (六) 大學學制之調整
- (七) 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之產生方式及資格

(八) 其他重要事項

二、 建立彈性之人力培育機制，強化學門的彈性整合

為鼓勵大學能符合國家建設與社會需求，建立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調節機能，教育部期望大學各校在現有教學資源條件下，檢討減併、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使學校發展能切合社會脈動與產業需求。

三、 建立多元型態之高等學府，發展各校不同之特色

由於目前各類型大專校院因限於傳統辦學觀念與分工角色，功能過於僵化，無法發揮互補與相乘的效果，未來各種高等教育學府在教學與研究的基本功能外，教育部希望各校院能根據其辦學理念與特色，加強凸顯各種主要功能，如技術校院以專業技術教育為主；社區學院提供實務課程、銜接課程與社區服務為主；專科學校以職業技能為主；開放大學則以成人及繼續教育為主。

四、 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躋身國際一流水準

根據此計畫，預期其未來發展為：

- (一) 各大學重視內部資源整合，逐步發展各自的重點與特色。
- (二) 促進學術良性競爭的機制，提升大學教育水準。
- (三) 在部分領域透過計畫補助，達國際一流水準。

五、 協助大學爭取教育資源，健全大學校院財務基礎

- (一) 講求最適經營規模，資源做合理配置，鼓勵部分大學進行整併，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增加高等教育之競爭。
- (二) 建立大專院校完善之財務管理與稽核制度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制度，以增強財務公信力，並透過管理與稽核機制，健全學校財務發展。
- (三) 健全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制度，賦予學校財務規劃之彈性與責任。
- (四) 逐步放寬學雜費之彈性，並縮小公私立學雜費之差距。
- (五) 建立多元之財務管道，以學雜費、募款、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擴大經營相關產學之彈性，增加學校之收入。
- (六) 透過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擬訂發展目標，訂定發展策略，建立發展特色。

六、 推動多元評鑑制度，加強大學與社會及產業之互動

未來除透過各學門評鑑，協助各校系所發展及調整外，將繼續推動大學綜合評鑑，輔導各校自我改進，並發展特色。惟為使評鑑結果更客觀、公正，教育部將積極檢討指標之建立、評鑑委員之遴聘及評鑑結果之追蹤輔導等，以期多元評鑑之效果能落實，達成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之目標。透過多元之評鑑，使各大學更重視與社會及產業之配合，發揮引導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功能。

七、

鼓勵大學成為「學習型大學」組織，透過大學組織的自我調整及組織潛能的激發，有效引導學校內部成員成長，使大學在整個學習社會中扮演主導角色。

(撰稿：沈姍姍)